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模塑科技”)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模塑科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04】,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模塑集团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模塑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到期后,模塑集团持有模塑科技股票292,159,74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模塑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模塑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1-04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21年4月8日,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水井坊”或“公司”)与梁明锋先生、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威公司”)在成都签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梁明锋先生、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资项目之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梁明锋先生、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资项目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

该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初步达成的约定某些合作原则和框架的意向性约定,协议中的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协商并通过以后签署的一系列与合资公司设立和运营相关的最终协议(下称“最终协议”)确定。最终协议需要得到水井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和国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最终协议的签订尚需满足一系列前提条件。

该框架协议中包含下列终止条款:如截至2021年7月31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更晚的日期),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各方未能就合资项目的任何核心待定条款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经提前十五(15)天通知其他方,终止框架协议和合资项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终止对外投资原因说明

双方经过多轮磋商、深入探讨后,在合资项目的若干重要商业安排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因此,经2021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31日根据框架协议的上述规定向梁明锋先生和国威公司发出友好通知,终止框架协议和合资项目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仍将继续探讨潜在的合作机会,未来公司、梁明锋先生和国威公司能否就合作方式达成共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向梁明锋先生和国威公司发出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6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58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0,8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653%,最高成交价为5.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8,456.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889,43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222,36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8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7日

至2021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慧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3	*ST易见	2021/8/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1年8月17日(10:00-13:30)。

(四)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1楼

联系部门:易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5739748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慧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8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受案回执》。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现已依法立案侦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工作,全力以赴止损挽损,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79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昆明嘉丽泽华美达酒店国际会议中心2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3,396,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4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复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高巍先生、王建新先生通过电讯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刘譞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范宏平女士、吕玲女士通过电讯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昌垚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375,767	89.2370	9,967,126	1.6249	56,062,975	9.1381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106,128	98.3225	10,298,134	1.6642	81,600	0.0133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123,231	99.3034	4,222,431	0.6884	50,200	0.0082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728,992	98.9131	6,664,870	1.0866	2,000	0.0003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01,067	98.6966	7,913,195	1.2901	81,600	0.0133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650,292	98.9003	6,663,970	1.0864	81,600	0.0133

7、议案名称: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71,031	99.2623	4,522,831	0.7373	2,0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823,275	98.3022	4,058,345	1.0876	2,277,039	0.6102

9、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460,392	98.8693	6,855,870	1.1177	79,600	0.0130

10、议案名称: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08,131	99.2521	4,587,731	0.7479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

(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李雪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7,316,076	99.0088	是
11.02	关于选举金祥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3,677,639	90.2643	是

(四)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47,073,653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5,971,375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078,203	58.7219	4,222,431	40.7931	50,200	0.485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9,800	5.0146	3,355,510	93.5853	50,200	1.400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08,943,431	99.8578	866,921	0.1422	0	0

(五)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2,049,578	93.5578	4,222,431	6.3665	50,200	0.0757
5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8,327,414	87.9455	7,913,195	11.9314	81,600	0.1230
7	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61,797,378	93.1755	4,522,831	6.8195	2,000	0.0030
8	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9,986,825	90.4476	4,058,345	6.1191	2,277,039	3.4333
10	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61,734,478	93.0827	4,587,731	6.9173	0	0
11.01	关于选举李雪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42,423	90.8330	0	0	0	0
11.02	关于选举金祥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603,986	9.9574	0	0	0	0

(六)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云、潘红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80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人,实参会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拟提名张慧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需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附件:张慧德女士简历

张慧德,中国籍,女,1964年4月生,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实验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目前兼任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慧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延期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1元,共计募集资金44,0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27.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分配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计划完工时间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2021年7月31日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2021年7月31日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2021年7月31日
合计		40,444.24	39,827.56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投入进度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292.09	4,137.3	65.75%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761.91	12,398.43	90.09%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19,773.56	18,572.21	93.92%
合计		39,827.56	35,107.94	88.15%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1年7月31日,现拟将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延期原因如下:

(一)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受公司业务整合需要及疫情影响,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出售该项目原建设用地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变更为直接购买办公楼和利用公司已经建成的办公楼相结合的方式。由于实施方式的变更,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二)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受疫情影响,公司购买的一栋厂房中,原租赁方于2020年12月搬离,之后公司对该厂房进行改造,因2021年上半年雨水较多造成施工期延误,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三)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受疫情及2021年上半年雨水较多的影响,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目前公司正在抓紧推进项目的建设。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次调整是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经审慎研究,综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而进行的适当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属于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风险提示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103,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10日第十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可参阅基金管理人在2021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针对本次受限开放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确认或全部无法确认的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场内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场外份额每6个月定期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此开放期为受限开放期,共包含五个受限开放日,每个受限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式确保本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后总份额基本保持不变。

在每个受限开放日出现部分确认的情况时,遵循“按比例确认原则”,即按照“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与“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预确认比例,按照该比例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

由于本基金受限开放申购、赎回规则的设置,参与本次受限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结束时,可能出现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确认或全部无法确认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出现相关情况的风险。

二、转托管业务相关风险

(一)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涉及的账户规则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优化调整的通知》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时,应确保转托管业务申请中填写的转出账户已与转入账户建立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投资者T日建立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自T日起对场外转托管至场内业务有效,自T+1日起对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业务有效。

请投资者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前,确认账户状态是否满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不符合,则可能无法办理该业务。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